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 2024 年度业务经营情况披露的公告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适用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3〕2 号)的要求,我对 2024 年度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业务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 原保险保费收入

产品名称	原保险保费收入(万元)
东吴健康宝医疗保险 B 款	1,113.84

二、 综合赔付率

产品名称	综合赔付率
东吴健康宝医疗保险 B 款	13.5%

注:《东吴健康宝医疗保险 B 款》于 2024 年 4 月上市,产品经过时间不足一年,赔付率经验有待进一步观察。

特此公告。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